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,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的概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 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制度等规定,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通过《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 款的议案》。依据公司《权限控制与预算管理的暂行规定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议 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核销其他应收款 3 项, 金额 25, 986, 801, 76 元。核销的主要原因: 对方 无可执行资产, 法院已中止执行。

二、核销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合计人民币 25,986,801.76 元均已于以前年度全额 计提资产减值损失,因此,本次资产核销事项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 标均无影响。

本次资产核销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,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, 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上述的应收 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权利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陈毅龙、田进对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根据《企业会计准 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制度等规定,本次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符 合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规定,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且本次核销款项均 于以前年度全额计提资产减值损失,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均无影响,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,我们同意本次核销无法收回的其 他应收款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(临时)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》,监事会对此事项意见如下:我们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,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,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,没有发现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23日